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第 145 次委員會議通過

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審閱期為五日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承租人 (簽章):

電信事業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第 145 次委員會議通過

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審閱期為五日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承租人(簽章):

電信事業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電信事業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 條款之約定定之。

前項所稱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甲方透過租用之接 取網路,經由非撥接式連線路由之建立,使用乙方提供連接網際網 路之數據通信服務如透過 xDSL、有線電視網路連線、固接專線等 上網。

第二條

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xDSL(x Digital Subscriber Line):泛指各種透過通信線路(包括銅絞線及光纖)實現點對點高速網路傳輸之調變/解調變技術,包括 ADSL、SDSL、HDSL、VDSL等。
- 二、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務:係指甲方使用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傳送及接收方式,使用乙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三、 固接專線:係指在兩通信端點間提供固定專屬通信電路(包括銅絞線及光纖)。

四、固定IP位址:係指乙方提供甲方固定之IP位址。

五、動態 IP 位址:係指乙方於甲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第五條(服務提供之內容)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square xDSL$:		
IP 位址:		
□ 固定	個。	
□ 動態	個。	
最高上行傳輸速率 _		bps。
最低下行傳輸速率 _		bps。
□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	務:	
IP 位址:		
□ 固定	個。	
□ 動態	個。	
共用上行傳輸速率 _		bps。
共用下行傳輸速率 _		bps。
□固接專線:		
IP 位址	個。	
傳輸速率	bps。	
□其他固接連線服務:		•
IP 位址	個。	
傳輸速率	bps 。	
16 (1-111 11 24、 十十)		

第六條 (相關業務之申請)

甲方連接乙方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應由甲方向合法經營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 依甲方和該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約定。

第七條(法定代理人責任)

甲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

人之書面同意(如附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甲方如有積欠乙方費 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停用、續用)

甲方終止使用乙方之連線服務時,應於甲方每期結帳日(甲方每期結帳日為____月___日)五日前以書面或乙方所提供之申請終止服務登錄網頁向乙方申請,並於次月開始生效。

契約終止後_____日內,乙方應保留甲方前項之帳號與客戶資料及通聯紀錄。

甲方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得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 料。期滿甲方仍未辦理續用者,乙方除依法律規定外,應刪除該帳 號與甲方儲存於乙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九條(連線服務費用)

- 一、本服務費用不含電路費用,但乙方應提供相關電路業者之收費資訊。
- 二、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費率表及優惠方案 應明示於契約或其附件)。
- 三、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五、 甲方因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被暫停連線服務時,停止期間之租 費仍應照繳,但收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之租費。
- 六、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應於優惠期滿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甲方;如優惠方案期滿後續用需加收費用者,應先經甲方同意。

第十條(積欠費用之處理方式)

甲方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時,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

甲方應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清償。 第十一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乙方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七日前以明顯之方式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
- 二、 甲方租用本服務,因乙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 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依 下列規定予以扣減,縱係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亦同: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三、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四、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第十二條 (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 停用乙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二、 甲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 三、 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之使用規 則。
- 四、 甲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五、 甲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登錄網頁通 知乙方。乙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甲

方总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六、甲方如遭他人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甲方應配合乙方作相關之處理,乙方必要時得暫停其使用。若上述情形係非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扣減當月月租費。

第十三條 (甲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得暫 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 甲方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二、 甲方在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 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三、 甲方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四、 甲方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或有竊取、 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 五、 甲方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為者。

第十四條(乙方之責任)

- 一、 乙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處於可提供本服務之狀態。
- 二、 乙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 三、 乙方應提供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 修等事官。

第十五條(資訊保密義務)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 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 式公文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笙	十六條	(小 濫 發	雷	子郵件	`
カ	1 1117	しホ	业血效	电	1 = 17	,

- 一、乙方如發現甲方發送大量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甲方立即停止發送;或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間內(不超過___日)
 回覆,否則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 二、 乙方接獲他人檢舉甲方擅自寄發電子信,經查證屬實者,乙方 得暫時擱阻甲方所有 IP 網段之發信功能。

第十七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者,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
- 二、甲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於收受前款通知後三十日向乙 方主張終止租用,並辦理退款,乙方應於甲方申請退費之日起 三十日內以下列方式為之:

□ 掛號	寄發	支票
------	----	----

- □現金
- □ 信用卡
- □ 匯票

第十八條(申訴服務)

一、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乙	方之服務專線外,亦
得至乙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	申訴,乙方應即處理
乙方之服務專線為:	o
乙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	0

二、甲方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 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 使用本服務或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乙方應即受理。

第十九條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人:

甲方名稱(及簽章):

甲方事務所所在地:

甲方統一編號:

甲方法定代理人(及簽章):

甲方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姓名(及簽章):

乙方住、居所地:

乙方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	意:																
—	`	甲方					句こ	方〇		〇公	司申	請	固扣	妾連	線絲	罔際	網路	各接	取
		服務	,如	有積	欠乙	方通	信費	用時	· , ;	去定	代理	里人	願負	負連	带清	青償	責任	Ξ,	並
		依民	法第	二百	二十	一條:	規定	業辦理											
=	`	本同	意書	未經	法定	代理	人書	面同	意義	簽章	者無	英效	, <u>;</u>	去定	代王	里人	不負	任	何
		責任	. 0																
法	定	代理	人姓	名(及簽	章):													
身?	分	證統	一編	號:															
法	定	代理	人住	、居	所地	:													

附註:

-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應檢附本同意書。
- 二、背面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